

清代中期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影响因素分析

——以 502 件刑科题本档案为基础

王跃生

内容提要:本文基于清代乾隆朝和嘉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和土地债务类档案所建立的数据库,定量分析清代中期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研究发现,多数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组成相对稳定的生活单位,与未婚子女生活、夫妇独居和单人独居也占一定比例。与以往认识不同之处在于,老年人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组成的复合家庭所占比例不高。原因有二:一是拥有多个成年儿子的老年人比例较低,只有一子的老年人占比超过 50%,他们失去了与子代组成复合家庭的条件;二是多子家庭亲子分爨比例较高,多子老年人并不硬性维系复合型大家庭生活方式,抑制子女的分家要求。论文还考察了老年人性别、配偶存故状态、年龄等因素对其居住方式的影响。本项研究使我们对清代中期中下层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特征有了比较具体和清晰的认识。

关键词:清代中期 老年人 居住方式 刑科题本档案

任何时代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都是值得关注的现象,它既可反映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生活自理能力降低的老年人被赡养、照料的情况,也可将老年人的家庭地位、居住偏好和亲子关系等揭示出来。与当代相比,中国近代之前,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老年人对子女等亲属提供赡养和照料有高度依赖,这种环境之下老年人与已婚子代同居共爨的比例相对较高。那么,近代之前,老年人主要生活在何种类型的家庭中?是否更多地居于多代同堂、亲子不分爨、儿子不分家的大家庭中?其居住方式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迄今,这方面的专题研究相对少见,本文拟利用清代乾隆朝和嘉庆朝刑科题本档案探究这一问题。在中国人口老龄化水平日益提高的当代,对此进行研究将有助于提升对老年人居住方式从传统到现代演变及其趋向的认识。

一、研究说明

(一)老年人的年龄界定

要研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首先须确定老年人的年龄标准。从制度上看,中国历史上官方多将 60 岁作为免除徭役的年龄,民间则以 60 岁及以上者视为应享受优礼待遇的群体。当代法律明确将 60 周岁作为老年人标准。^①本文论述的老年人也以 60 岁为标准。

(二)老年人可能的居住方式

老年人居住方式主要考察老年人与哪些亲缘关系成员共同生活,组成何种家庭类型。弄清这一点,才可进一步认识老年人的家庭结构。根据经验认识和家庭结构分析方法,我们将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概括为以下 4 种。

1. 与诸子共同生活。诸子均婚后不分家,组成一个共爨单位,称为复合家庭。一般来说,只有有

[作者简介] 王跃生,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天津,300350;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邮箱:wangysh12@163.com。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最新修订)》,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 页。

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的老年人才有条件组成复合家庭。

2. 多子家庭,老年人与一个已婚或未婚儿子共同生活,将其他儿子分出,由此可能形成两种居住方式:一是与一个已婚儿子组成共同生活单位,可称之为直系家庭;一是与未婚子女组成核心家庭。实际上,无论子女多少,当老年人仅与未婚子女生活时,均可称为核心家庭。而只有一个已婚儿子的老年人,则往往由核心家庭(儿子结婚前)转变为直系家庭(儿子结婚后)。

3. 由诸子轮养。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丧失或降低,由已经分家的诸个儿子轮流赡养、照料,简称“轮养”。多数情况下,只有有两个及以上成年儿子(以已婚儿子为主)的老年人才有可能形成轮养格局。

4. 完全独居。有子女的老年人与所有子女分爨,形成独立生活单位。也有一部分老年人终生未婚,或虽婚配但没有生育子女,还有的虽生育却无活至成年的子女,都有可能形成独居方式。老年人独居有两种形式:一是夫妇独居,一是单人独居。

以上4种居住方式基本上概括了老年人居家养老时所生活的主要家庭类型,这也是下文所要使用的基本概念。

(三)既有研究及其不足

就已有文献来看,利用家谱、档案、户口册籍等资料对清代特定时期全国、某一地区及特定家族民众的居住方式有一些初步探讨(刘翠溶、王跃生、康文林和李中清等),^①据此可对当时家庭结构的多样性有一定认识。但专门研究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论著却很少,以数据为基础的分析则更缺乏。人们对清代老年人居住方式的认知多停留于定性层面,或仅从法律、政策要求或官方倡导的角度来看待,比如认为老年人多生活于亲子不分爨、兄弟不分家的家庭之中。那么,法律和政策要求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落实或被人们所遵守?对此进行实证分析是很有必要的。

(四)本文研究的资料基础及其构成

在笔者看来,研究资料特别是数据资料缺乏成为制约人们对清代老年人居住方式认识的主要因素。若能收集一定数量的老年人个案,不失为推进此项研究的一个途径。

1. 资料来源及其特征。笔者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刑科题本档案时从当事人供词中看到不少老年人及其居住方式信息。将这些个案信息进行汇总,或许会是一个研究视角。该馆所藏刑科题本档案数量庞大,若漫无边际随意挑选个案或使用年代间隔较大的个案则会使研究失去代表性。笔者拟将考察集中于清代中期,对相应个案资料进行汇总,借此分析这一时期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特征。

(1)资料的获取方式。1998年笔者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了乾隆四十六年(1781)至乾隆五十六年刑科题本婚姻家庭档案。当时该馆允许查阅者阅览题本原件,本人逐一翻阅了这11年的婚姻家庭类题本。2019年笔者又到该馆从电脑上查阅了乾隆四十年至乾隆四十五年、乾隆四十七年至乾隆六十年部分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电子档案。从这一时期的婚姻家庭类档案中共获得包含60岁及以上老年人信息的个案357件。另外,南开大学冯尔康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组织师生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集嘉庆朝(1796—1820)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并已公开出版,^②笔者从中获得145件老年人个案。由上述两类档案整理得到的老年人个案总数为502件。^③笔者依据这些老年人个人及其家庭信息,建立了数据库。与当代家庭调查数据相比,这属于小型数据库。不过,就近代之前而言,特别是对特定人群来说,这个样本量可以支持专题性质的研究。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经济研究丛书》第15种,“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92年版,第269页;康文林、李中清:《中国东北地区分家的原因和结果(1789—1909)》,李中清等主编:《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50—275页。

^② 杜家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③ 在刑科题本档案资料中,一些老年人有年龄、婚姻状况和存活子女信息,但无居住方式信息。即使借助相关供词,也难以识别出其家庭类型,将其列入“其他”类型也不合适,故只好舍弃。

笔者收集的包含老年人信息的个案发生于1775年至1820年,时间跨度为46年,比较集中。近代之前的中国社会变动相对缓慢,这一时间跨度内的民众日常生活差异较小,对老年人来讲更是如此,因而可将其视为具有较多共性的群体。

(2)资料的特征。刑科题本中的个案多为刑事命案,以其中的信息来研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否具有代表性?应该指出的是,这些命案中的老年人多非命案当事人或相关冲突的参与者。他们出现在命案之中有两个原因:一是其子女卷入命案而被官府审问,子女在供词中往往要说明父母存故状况、健在父母生活方式等,这一类个案占较大比例。二是子女等近亲涉案,老年人作为见证人或知情者被传唤至官府,他们在供词中对自己的居住方式等有所交代。当然,也有少数老年人卷入命案而被传讯,这类个案的数量是比较少的。总体上,汇总个案中的老年人多非主观上有违法倾向者,且在案件发生前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

也应看到,刑科题本命案的涉案者以来自社会中下层者为多,而涉案者的父母或近亲也多属这一阶层。故此,本项研究在反映清代中期社会各阶层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方面可能有不足。不过,中下层民众是当时社会的主体。相对于那个时代偏重对士人及富裕者居住方式进行描述的小说、笔记等文献,档案资料可对一个更广大群体中的老年人生存状态予以揭示,因而是有认识价值的。

2. 个案汇总数据的构成。这主要从老年人样本的地区分布和基本人口信息两方面来观察。

(1)老年人样本的地区分布。清代中期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是否具有地区或区域之别?我们尝试以案件发生地(省级单位)为基础进行分地区考察。由于所获个案数量有限,分省级单位后一些省份样本过少,不足10个。而在统计分析中,若分类后某一地区样本低于30个,所得出的结果往往有偏。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将样本较少的省份与相邻省份进行合并,形成14个区域样本。其中,山西、安徽、山东、河南、四川的单省样本超过40个,故不必合并。需指出,合并后仍有部分区域没有达到30个样本的水平,但这些未“达标”者多接近标准(30个)要求。我们将在后面对此进行具体分析。

(2)老年人基本人口信息。A. 婚姻状况。在502件汇总个案中,未婚样本3个,占0.60%;有配偶样本118个,占23.51%;丧偶样本381个,占75.90%。丧偶者占多数。B. 性别构成。502件个案中,老年男性样本有206个,占41.04%;老年女性样本296个,占58.96%。需要说明的是,当我们对老年人进行性别和年龄构成统计时,那些有配偶的老年人若其配偶年龄在60岁及以上,也应作为老年人个数被统计近来。这样,本项个案汇总数据库中男女样本数量则分别变为211个和377个,共588个,男女分别占35.88%和64.12%。老年人的这一性别构成是基于全样本的统计,更符合实际。C. 年龄构成。表1个案汇总数据显示,老年人总体和分性别年龄构成基本上表现为随年龄组提高而降低。但也有年龄分布不规范之处,突出表现在70—74岁组高于前一年龄组(65—69岁组),男性尤其明显。

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它或许与当时的死刑豁免法律有一定关系。根据清朝法律规定,“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老(七十以上)、疾(笃废)应侍,(或老或疾)。家无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即与独子无异,有司推问明白),开具所犯罪名(并应侍缘由)奏闻,取自上裁”。^①若获准,即可免死罪,存留养亲。我们推测可能有这样的情形,即有的命案当事人的家族长和保甲长等在向官府作证时可能将其存世父亲或母亲年龄不及70岁者说成已到或已过70岁。雍乾之际任江西按察使的凌燾发现,当地应判死罪案件中存有“将年不及岁之父母”增年岁“以图符例者”,类似做法已成为“锢弊”。^②若其他地区也有此弊端,则这或许就是这一年龄组样本“堆积”和“虚涨”的原因之一。不过,我们同时认为,年龄“虚涨”应该是有限度的,即涉案者父母的实际年龄应在65岁以上。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4《名例律上》,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9—100页。括号内文字在原文为小号字体显示,个别标点有所修改。

^② 凌燾:《西江视臬纪事》卷3《文檄·严饬捏孤留养通檄》,乾隆八年剑山书屋刻本。

当我们以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为分析对象时,某些个案中老年人年龄的“虚涨”情形对本项研究的总体影响将是有限的。

表 1 老年人年龄构成

单位:%,个

年龄组(岁)	总体	男性	女性	样本量
60—64	28.06	29.38	27.32	165
65—69	24.15	23.70	24.40	142
70—74	27.89	30.33	26.53	164
75—79	11.56	8.06	13.53	68
80+	8.33	8.53	8.22	49
样本合计	588	211	377	588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所收集的乾隆朝婚姻家庭类个案和嘉庆朝土地债务类个案汇总得到。以下表格资料来源同此,不再逐一标注。

说明:本表以老年人为统计基础,而非个案数。即某一个案当事人有配偶且均在 60 岁以上,则统计基础由 1 件个案变为 2 个人。

二、老年人居住方式

为了对老年人居住方式既有总体把握,又对其形成特点有具体认识,在此将其居住的家庭类型分成两个层级,即一级类型和二级类型。一级类型包含核心家庭(父母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直系家庭(父母与一个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复合家庭(父母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单人户和轮养 5 种;二级类型则是对一级类型进一步分解。后者更能显示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特征。

(一)老年居住方式总体状况

在这一分析中,笔者将以 502 件老年人个案汇总数据为统计基础。实际上,这些老年人个案与老年人婚姻状况单位具有等值意义,即一个老年人个案为一个婚姻状况单位(根据前面统计,包括未婚、有配婚和丧偶三类)。对有配偶的老年人来说,若其配偶年龄也在 60 岁及以上,该婚姻单位则包括两个老年人。若从老年人个体看,有配偶且其配偶年龄在 60 岁及以上则应被视为两个个体。由此,以老年“个案”为基础和老年“个体”为基本的样本是不同的。这里将两种口径的统计结果均列出来,以观察两者之间的异同(见表 2)。

表 2 两种层级下的老年人居住方式

一级家庭类型	以个案数为统计对象		以个体数为统计对象		二级家庭类型	以个案数为统计对象		以个体数为统计对象	
	占比(%)	样本量(个)	占比(%)	样本量(个)		占比(%)	样本量(个)	占比(%)	样本量(个)
核心家庭	22.51	113	24.32	143	夫妇家庭	3.98	20	5.27	31
					标准核心家庭	5.38	27	7.31	43
					单亲核心家庭	12.35	62	10.88	64
					扩大核心家庭	0.80	4	0.85	5
直系家庭	59.76	300	59.01	347	三代直系家庭	44.42	223	44.05	259
					二代直系家庭	12.75	64	12.59	74
					四代直系家庭	0.60	3	0.51	3
					三代隔代家庭	0.80	4	0.68	4
					四代隔代家庭	1.20	6	1.19	7
复合家庭	7.17	36	7.31	43	三代复合家庭	7.17	36	7.31	43
单人户	7.57	38	6.46	38	单人户	7.57	38	6.46	38
轮养	2.99	15	2.89	17	单人被轮养	2.39	12	2.04	12
					夫妇被轮养	0.60	3	0.85	5
合计	100.00	502	100.00	588	合计	100.00	502	100.00	588

根据表 2,一级家庭中,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组成的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在两种统计下的构成差异较少,甚至说基本一致。而在核心家庭和单人户中,两者有差异,但不明显。二级家庭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核心家庭中。考虑到两种统计数据之间老年人居住方式比较相近,这一部分的分析将以“个案”

数据为基础,下一部分的影响因素分析则以“个体”数据为基础。

1. 老年人在一级家庭中的构成。由表2可见,老年人与一个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组成直系家庭所占比例最大,约为60%,这成为老年人主要的居家养老方式。

老年人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复合家庭(这一居住方式往往被视为大家庭的代表类型)所占比例不高,仅为7.17%。这意味着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不分家,共同承担赡养、照料老年父母的做法并不普遍。当然,其中可能有这种做法,长兄结婚初期与父母或父母一方同住,待弟弟完婚后再分家,父母与一个儿子生活。但在个案发生时,父母与一个已婚儿子生活占主导的状态至少表明,清代中期,老年父母或父母一方在世并没有对儿子分家、分爨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抑制。这其中有的老年父母只有一个成年已婚儿子,失去了建立复合型大家庭的条件,只能生活于直系家庭之中。

而从父母居家养老角度看,老年人在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两类家庭生活所占比例为66.93%,在总样本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二。这意味着多数老年人与至少一个已婚子女组成相对稳定的生活单位,子代赡养、照料亲代的功能得到履行。另外,老年人被轮养主要是在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所形成的独立家户之间进行,虽然父母因此居无定所,但子代毕竟没有放弃赡养之责,但这一方式所占比例不高,约为3%。由此,本项个案汇总数据中由子代直接赡养、轮养的老年人共占69.92%,亦即约70%的老年人是通过与已婚子代共同生活来养老的。这是从居住形式所做的判断。实际上,那些与子媳共同生活的低龄老年人也会对家庭经济、家务料理有所贡献,并不完全是子代的赡养、照料对象。

表2显示,有三分之一的老年人在其他小家庭中生活。其中,老年人所生活的核心家庭占比超过五分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老年人中的单人户比例达到7.57%,独居意味着自成一个生活单位,日常炊爨自理。在老年人主要靠子女赡养、照料的时代,应该说这一独居比例并不低。

2. 老年人在二级家庭中的构成。二级家庭构成更能反映老年人与哪些亲缘成员共同生活。(1)在直系家庭内部,三代直系家庭所占比例最大,其次是二代直系家庭。复合家庭之下均为三代复合家庭。(2)核心家庭中,单亲核心家庭构成最大,它由丧偶老年人与未婚子女组成;其次是老年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标准核心家庭;只有老年人夫妇二人生活的家庭约占4%。(3)轮养方式中,老年人丧偶后单人被轮养是主要方式,这表明老年人或老年父母健在、生活能够自理时,一般不希望采用轮养做法。

从二级类型中可见,老年人或夫妇独居或丧偶独居的类型有两种:一是夫妇家庭,一是单人户。这两类所占比例11.55%,亦即超过十分之一的老年人未与子女共同生活。

(二)不同区域老年人居住方式比较

表3 不同区域老年人居住方式比较 单位:% ,个

区域	核心家庭	夫妇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与复合家庭合计	单人户	夫妇家庭和单人户合计	轮养	样本量
直隶(含京师)	14.81	3.7	7.41	66.67	7.41	74.08	11.11	14.81	0	27
山西	26.67	2.22	15.56	51.11	11.11	62.22	6.67	8.89	4.44	45
东北	24.14	0	17.24	55.17	13.79	68.96	6.90	6.90	0	29
江苏	12.00	0	8.00	72.00	0.00	72.00	8.00	8.00	8.00	25
浙闽	29.03	6.45	19.35	51.61	9.68	61.29	6.45	12.90	3.23	31
安徽	17.39	2.17	6.52	60.87	13.04	73.91	2.17	4.34	6.52	46
江西	46.43	10.71	28.57	35.71	3.57	39.28	7.14	17.85	7.14	28
山东	20.00	6.00	6.00	76.00	2.00	78.00	2.00	8.00	0	50
河南	32.61	4.35	23.91	60.87	2.17	63.04	4.35	8.70	0	46
湖广	17.78	6.67	6.67	64.44	6.67	68.89	6.67	13.34	4.44	45
两广	17.39	4.35	13.04	56.52	4.35	60.87	17.39	21.74	4.35	23
四川	25.00	5.56	8.33	47.22	5.56	52.78	19.44	25.00	2.78	36
云贵	14.29	3.57	3.57	67.86	3.57	71.43	14.29	17.86	0	28
陕甘	16.28	0	11.63	62.79	13.95	76.74	4.65	4.65	2.33	43
样本合计	113	20	62	300	36	335	38	58	15	502

表3 数据显示,老年人居住方式在不同区域之间有趋同的一面,即多数区域的老年人与一个已婚子女组成直系家庭超过50%,而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组成复合家庭多在10%以下。但也应看到,区域之间老年人居住方式也存在差异。

1. 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构成比较。山东、江苏和云贵地区直系家庭比例超过或接近70%,其中山东最高,为76%;其次是江苏,为72%。超过65%的区域还有云贵和直隶地区。这几个高比例直系家庭所在区域并无明显的南北分野。直系家庭构成低于50%则属占比较低区域,其中江西最低,仅有35.71%;其次为四川,占47.22%,均为南方省份。

复合家庭构成最能体现不同区域大家庭的存在状况。本项个案汇总数据中,复合家庭占比超过10%应属比例较高的区域。其中陕甘最高,占13.95%;其次为东北,占13.79%;再次为安徽,占13.04%;超过10%者还有山西,以北方省份为主。而复合家庭占比在3%以下则为低比例区域,江苏最低,无此类家庭样本;其次为山东和河南。

老年人与一个及以上已婚儿子组成直系家庭或复合家庭均属居家养老环境比较稳定的形式。若将这两类家庭合计,其构成又有何种特征?表3中,占比超过70%的区域依次为山东、陕甘、直隶、安徽、江苏、云贵,北方和西部区域占比较高。江西仍为占比最低区域,不到40%;四川不足53%,也属低比例区域。

2. 小家庭和老年人独居状况。根据表3,在不同区域,核心家庭是小家庭的主要类型,占比超过或接近30%为高比例区域,江西最高,为46.43%,是唯一一个核心家庭比例超过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之和的区域;其次为河南,占32.61%。不过,核心家庭中占比最大的并非老年夫妇单独居住,而是与未婚子女组成标准核心家庭和单亲核心家庭。

单人户超过10%的区域中,四川和两广最高,分别为19.44%和17.39%;再次为云贵,占14.29%。相对集中于南方省区,特别是西南地区突出一些。

老年夫妇独居或丧偶独居两类之和占比超过15%的区域属于高比例独居区域,四川最高,为25%,两广为21.74%,云贵为17.86%,江西为17.85%,均在南方区域。占比在8%及以下的区域依次为,安徽4.34%,陕甘4.65%,山东和江苏均为8.00%。其中,陕甘、山东为纯北方区域,安徽和江苏为半北、半南地区。整体而言,北方地区老年人独居比例稍低,而南方沿海地区和西南地区老年人独居比例明显较高,区域差异由此表现出来。

(三) 婚姻家庭类和土地债务类档案中老年人居住方式比较

前面已经说明,本项研究中的个案样本来自乾隆后期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和嘉庆朝土地债务类两类档案。土地债务类个案中,既有经济状况稍好者(出租土地、借钱与人者),也有条件稍差者(租佃他人土地、向人借钱者)。而婚姻家庭类案件中既有家庭内部成员冲突(夫妇之间因琐事争吵酿成命案),也有与家庭以外成员之间的纠纷(如妻子或丈夫与人发生奸情),后一类型的双方也有家庭经济水平的差异。老年人居住方式在两类档案中是趋同还是有差异?下面将其分别统计(见表4)。

表4 两类档案中老年人居住方式比较 单位:% ,个

题本类别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和复合家庭合计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婚姻家庭类	21.29	61.06	6.72	67.78	7.28	3.64	357
土地债务类	25.52	56.55	8.28	64.83	8.28	1.38	145
总体	22.51	59.76	7.17	66.93	7.57	2.99	502

由表4可见,婚姻家庭类案件中,老年人在核心家庭生活比例较土地债务类为低,而前者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高于后者;后者中复合家庭高于前者,单人户则高于前者。总体而言,两类档案中老年人居住方式虽有差异,但并不明显。即老年人均以与已婚子女生活为主导,其次为核心型小家庭。

综合以上,基于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和嘉庆朝土地债务类个案汇总数据所做分析表明,

清代中期老年人既表现出与一个已婚子女形成直系家庭为主导的特征,也有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所组成的复合家庭(大家庭代表类型)占比不高的表现。而这背后的因素是,有多个已婚儿子的家庭中,已婚儿子并非普遍或多采用与老年父母同居共爨的方式来履行赡养、照料之责。这是与我们以往认识不同之处。而在区域之间,老年人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同生活为主的格局并无显著不同。不过,北方省份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生活的比例相对高于南方,而南方沿海地区、西南地区和江西的老年人夫妇独居和丧偶后单人居住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表明这些区域老年亲代与成年子代分爨生活的频度较高。婚姻家庭类和土地债务类两类个案中的老年人家庭结构具有趋同性,一定程度上说明本项研究中的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命案产生原因无直接联系。

三、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

从理论上讲,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因素往往有多种,对此进行研究常受制于所获资料信息。在此笔者将老年人婚姻状况、性别、年龄、子女(主要是儿子数量)作为影响因素来分析。需要说明的是,此项考察以588个老年人个体为对象(前面的研究则以502个老年人个案单位为对象)。

(一)不同性别老年人居住方式

一般来说,在农耕为主导的时代,老年女性自我赡养能力低,更有可能与已婚子女同住。

表5 不同性别老年人居住方式 单位:% ,个

性别	核心家庭	夫妇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和复合合计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男性	32.23	9.48	12.80	9.00	54.03	7.11	61.14	4.74	1.90	211
女性	19.89	2.92	4.24	11.94	61.80	7.43	69.23	7.43	3.45	377
总体	24.32	5.27	7.31	10.88	59.01	7.31	66.32	6.46	2.89	588

从表5我们看到,老年男性和女性有一共同之处:他们均以与已婚子女生活为主,但女性与已婚子女生活比例更高,接近70%;男性则刚过60%。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上面我们的推断,即女性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生活的可能性更高。具体观之,老年女性在直系家庭占比高于老年男性,老年男性在核心家庭生活比例又明显高于女性。核心家庭内部也有差异,老年男性中的夫妇家庭和标准核心家庭合计占22.28%,是核心家庭的主体;老年女性则以单亲核心为主,表明核心家庭中的老年男性多为夫妇健在,而女性则多属丧偶者。

值得注意的是,老年女性单独生活和被轮养的比例明显高于老年男性。原因在于:低龄老年女性(60—69岁)生活自理能力(如炊煮等)高于男性,丧偶后仍可独立生活,不必依赖于媳照料;她们被轮养的比例高与其预期寿命高于男性有关;有多子的高龄母亲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后被轮养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老年女性既表现出同已婚子女同住比例高于男性的一面,也有单独生活和被轮养比例高于男性的另一面。

(二)婚姻状况与老年人生活方式

从前面的统计可知,本项个案汇总样本中的老年人婚姻状况有三类:未婚、有配偶和丧偶。其中未婚样本很少,丧偶者比例最大,其次为有配偶者。一般来说,老年丧偶者的平均年龄要高于有配偶者。通过对本项老年人个体汇总数据统计显示,丧偶者平均年龄为70.66岁,有配偶者为66.58岁。丧偶者的自我赡养和照料能力降低后更有可能与已婚子女生活(见表6)。

表6 不同婚姻状态老年人居住方式 单位:% ,个

婚姻状态	核心家庭	夫妇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和复合家庭合计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未婚	0	0	0	0	0	0	0	100.00	0	3
有配偶	38.42	15.27	21.18	0.99	51.72	7.39	59.11	0	2.46	203
丧偶	17.02	0	0	16.23	63.35	7.33	70.68	9.16	3.14	382

未婚老年人(均为男性)主要生活于单人户中,但其样本过少,说明意义较小。在此主要观察有配偶者和丧偶者。

丧偶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生活的比例较有配偶者高 10 个百分点,而有配偶老年人在核心家庭生活比例超过丧偶老年人 1 倍以上。可见,有配偶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虽占主导,但在多子家庭,他们与未婚子女组成核心家庭或夫妇独居的可能性也比较大。丧偶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生活比例高于有配偶老年人的原因在于,他们对子女的赡养照料依赖提高。但丧偶老年人单独生活比例超过 9%,也是比较高的。

那么丧偶老年人居住方式中,是否也有性别之不同?根据本研究老年人个体数据统计,男性丧偶老年人在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和单人户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0.43%、62.37%、5.60% 和 7.53%,女性则分别为 15.92%、63.67%、6.92% 和 9.69%。虽有差异,但并不明显。

(三)不同年龄组老年人居住方式

根据表 7,除 80 岁及以上组外,其他年龄组老年人与一个及以上已婚子女共同生活比例差异不大,均在 65% 上下。

表 7 不同年龄组老年人居住方式 单位:% ,个

年龄组 (岁)	核心家庭	夫妇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和复合家庭合计	单人户	夫妇家庭和单人户合计	轮养	样本量
60—64	29.70	6.67	15.76	6.06	54.55	6.06	60.61	6.67	13.34	3.03	165
65—69	26.76	3.52	7.04	14.79	54.23	9.15	63.38	7.04	10.56	2.82	142
70—74	22.56	7.93	2.44	11.59	62.80	6.10	68.90	6.10	14.03	2.44	164
75—79	23.53	2.94	4.41	16.18	55.88	8.82	64.70	8.82	11.76	2.94	68
80+	6.12	0	0	6.12	79.59	8.16	87.75	2.04	2.04	4.08	49

低龄组老年人在核心家庭生活比例高于中高龄老年人,具有随年龄组提高而核心家庭比例降低的表现。它由低龄组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较强、子女未婚者比例相对较高两种因素所决定。

另外,除 80 岁及以上高龄组外,其他年龄组老年人夫妇独居和单人居住之和均超过 10%。

(四)成年儿子和存世成年儿子数量与老年人居住方式

我们认为,在父母老年后主要由儿子赡养的时代,儿子数量是对老年人居住方式具有较大影响的一个因素。而在子娶女嫁为基本婚配方式的时代,成年儿子和存世成年儿子数量又是老年父母居住方式的决定因素。

1. 成年儿子数量构成。为什么在此主要观察老年人成年儿子的数量构成?那些未成年而去世的儿子不是有效的养老人力资源。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将案件发生时虽去世但婚配并生育者也纳入成年儿子数量之中,因为丧偶儿媳及孙子女仍在承担对老年人的赡养照料之责,故可将其视为一个“成年儿子”单位。

我们从老年人个案数据和个体数据两个视角来观察老年人成年儿子的数量构成(见表 8)。

表 8 老年人成年儿子构成 单位:% ,个

成年儿子数量构成(个)	基于老年人个案数据(N=493)	样本量	基于老年人个体数据(N=578)	样本量
0	5.07	25	5.36	31
1	49.49	244	49.31	285
2	27.38	135	26.82	155
3+	18.05	89	18.51	107
2个及以上成年儿子合计	45.43	224	45.33	262

说明:有少数个案和个体的成年子女数量信息不完整,难以归类,故从总样本中删除。

表8显示,两个视角下,老年人成年儿子数量构成可以说基本一致。需要说明的是,无儿子的老年人有的儿女均无,有的为有女无子。老年人的平均成年儿子数为1.72个。

这些老年人中,只有1个成年儿子者的比例最大,接近一半;其次为有2个存活儿子者,约占四分之一强;再次为有3个及以上儿子者。有2个及以上儿子合计超过45%,低于只有1个儿子者。这意味着,从儿子数量上看,接近一半的老年人不具有组成复合家庭的条件,若将无子者包括在内,无组成复合家庭条件者接近55%。从这一点看,本项个案汇总中的老年人所拥有的子代养老人力资源并不丰富。这与当时人口死亡率高、预期寿命低的环境与有关。一些成年儿子亡于老年父母之前。在考察老年人居住方式时,这一因素必须注意到。

2. 不同儿子数量的老年人居住方式。下面以老年人个体数量作为基数来观察儿子数量与其居住方式之间的关系(见表9)。

表9 老年人成年儿子数量与其居住方式关系(N=578) 单位:% ,个

儿子数量构成(个)	核心家庭	夫妇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和复合家庭合计	单人户	夫妇家庭和单人户合计	轮养	样本量
0	54.84	41.94	6.45	0	29.03	3.23	46.15	12.90	54.84	0	31
1	22.46	2.46	6.67	12.28	72.98	0	72.73	4.56	7.02	0	285
2	25.16	1.29	9.68	14.19	57.42	11.61	68.03	3.87	5.16	1.94	155
3+	19.63	7.48	6.54	5.61	32.71	22.43	54.72	12.15	19.63	13.08	107

表9显示,老年人存世儿子数量与其居住方式之间存在较密切的关系。(1)有1个成年儿子的老年人在直系家庭生活比例最高,超过70%。在核心家庭生活比例为22.46%,不过其中只有夫妇二人生活的类型占比很低,为2.46%;而将已婚儿子分出,与未婚女儿组成标准核心家庭和单亲核心家庭分别占6.67%和12.28%。单人居住者占4.56%。(2)有2个儿子的老年人也以在直系家庭生活为主,其次为核心家庭,超过20%;复合家庭所占比例在10%以上,但总体水平不高。而他们与未婚子女生活接近25%,表明已婚儿子已与父母分爨生活。(3)有3个及以上儿子的老年人在复合家庭生活比例明显高于2个儿子者,超过20%,但这也只是少部分多子老年人的选择。另一方面,在多子老年人中,则有高比例的单人户,超过12%;被轮养比例在10%以上。在这些多子家庭中,老年人夫妇和单人独居合计占19.63%,这显然是比较高的。可见,多子老年人居住方式更加多样化,居住方式的稳定性随之降低。(4)无子老年人中有一些样本为无子有女,有的会通过让女儿招婿来养老,故会生活在直系类型的家庭中,其中也有少量复合家庭,它并非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女儿组成,而是其与已婚兄弟所组成。无子老年人中,夫妇独居和单人独居两类合计接近55%。可见,这些无子老年人多数没有采取过继和收养他人之子这种方式来养老。

3. 多子老年人居住方式的性别差异。在此以有两个及以上存世成年儿子的老年人为观察对象。一般认为,老年父母中,父亲对成年儿子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若有多个存世成年儿子,父亲在复合家庭生活比例可能高于母亲。实际情形如何?请看表10。

表10 不同性别多子老年人的居住方式 单位:% ,个

性别	核心家庭	夫妇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与复合家庭合计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男性	32.14	7.14	16.67	8.33	39.29	17.86	57.15	5.95	4.76	84
女性	18.93	2.37	4.73	11.83	49.11	15.98	65.09	8.28	7.69	169
总体	23.32	3.95	8.70	10.67	45.85	16.60	62.45	7.51	6.72	253

根据本项统计,多子男性老年人在复合家庭生活比例仅稍高于女性,相差不到2个百分点,可谓无显著差异。若将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合计,多子女性老年人与1个及以上儿子共同生活比例明显高于男性。而多子男性老年人在核心家庭生活比例又明显高于女性。这些多子男性在配偶健在、且

有未婚儿子时,将已婚儿子分出、仅与未婚子女生活是一重要居住选项。

那么,多子老年人中有配偶者和丧偶者是否有所不同?见表 11。

表 11 多子老年人有配偶和丧偶者居住方式比较 单位:% ,个

性别	婚姻类型	核心家庭	夫妇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与复合家庭合计	单人户	轮养	样本量
男性	有配偶	41.18	11.76	29.41		39.22	13.73	52.95	0	5.88	51
	丧偶	18.18	0	0	18.18	39.39	24.24	63.63	15.15	3.03	33
	总体	32.14	7.14	16.67	8.33	39.29	17.86	57.15	5.95	4.76	84
女性	有配偶	32.50	10.00	22.50		42.50	20.00	62.50	0	5.00	40
	丧偶	14.73	0	0	14.73	51.16	14.73	65.89	10.85	8.53	129
	总体	18.93	2.37	4.73	11.83	49.11	15.98	65.09	8.28	7.69	169

多子老年男性中,有配偶者在核心家庭居住比例最大,其次是直系家庭;丧偶者则以直系家庭为最大,其次是复合家庭。这表明,在有多个子老年男性中,有配偶且有未婚子女时,将已婚儿子分出、而与未婚子女生活的可能性较大。

多子老年女性中,有配偶者以在直系家庭生活为最大,在核心家庭生活居第二;丧偶者更倾向在直系家庭生活(超过半数),在核心家庭和复合家庭生活比例相同。若将两种类型进行比较,可见有配偶老年女性在复合家庭生活比例高于丧偶女性,表明多子老年女性当配偶健在时于复合家庭生活的可能性较大。

不过,无论多子老年男性还是女性,丧偶者独居比例均在 10% 以上,男性超过 15%。当有两个及以上成年儿子时,丧偶父母特别是父亲中有如此高的独居比例,虽然不能被简单视为儿子推诿赡养义务所致,但至少说明,一部分多子老年人并未获得子女稳定的照顾,这背后有诸子均不愿自行承担赡养父母义务的因素。

综合以上,清代中期刑科题本老年人个体数据统计显示,老年人居住方式总体上与已婚子女生活为主的基础上,存在着性别、婚姻状况、年龄和儿子数量上的差异。女性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高于男性老年人,其单人户比例也高于男性;而男性老年人在核心家庭生活比例则高于女性。丧偶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高于有配偶者,有配偶老年人在核心家庭生活比例又高于丧偶者,丧偶老年人中单人户比例超过 9%。70 岁及以上中高龄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生活比例高于 60—69 岁低龄老年人,核心家庭则相反。儿子数量与老年人居住方式有明显影响,老年人与已婚儿子生活比例随子女数量提高而降低。在各主要类型家庭中,一子与两子之间虽有差异但不明显,而三子及以上与一子、两子之间的差异明显,其中有超过 20% 的复合家庭,而夫妇独居和丧偶后单人独居比例之和接近 20%,表明其居住方式的多样性更为突出。若仅考察有 2 个及以上存世成年儿子老年人居住方式,丧偶老年人独居比例超过 10%,其中男性超过 15%。本项统计至少表明,多子老年人并没有对儿子分爨、分家要求或行为形成高度约束。

四、从清代中期多子家庭分家表现看老年人居住方式

在人们以往的印象中,近代之前老年人特别是有多个儿子的老年人,在复合家庭这类大家庭中生活比例相对较高。本项研究显示,清代中期老年人中只有 1 个成年子女者所占比例超过 50%,且还有超过 5% 的老年人没有成年儿子。这意味着约 55% 的老年人缺少与子代组成复合家庭的客观条件。有 2 个及以上成年儿子的老年人也并非以生活在复合家庭为主,而与 1 个已婚儿子组成直系家庭占比最大,其次才是复合家庭。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在有 3 个及以上成年儿子的老年人中,夫妇独居和丧偶后单独居住比例接近 20%。这说明,清代中期多子家庭父母或父母一方在世时亲子分爨、兄弟分家现象并未得到有效抑制,甚至说这种做法已被当时民众所接受。在此我们通过个案事例和

当时其他文献再做考察。

(一)多子家庭亲子分爨个案举例

为了增强对前面个案、个体汇总数据所反映的老年人居住方式,特别是多子家庭亲子分爨状况的认识,下面列举若干个案中的供词(所引供词在尽量保持原文的前提下进行了压缩,故不加引号,特此说明),具体了解多子家庭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形成及其特征。

1. 多子家庭老年人与一个已婚儿子生活,将其他已婚儿子分出。乾隆四十年湖北襄阳县杜士俊供词:小的64岁,女人王氏,生3个儿子,都已婚配。小的祖遗田75亩,瓦房12间;又置买民地110亩、军地50亩、庄房4间,共地235亩、房屋16间。3个儿子各分地60亩。长子、次子分祖遗瓦房各6间,三子分庄房4间外,长、次子各找给三子钱6000文。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凭戚友王廷举们立有分关。下剩55亩地,小的当与罗琰管业,得价钱105000文,分关内载明,日后三子公贖公分。小的夫妇都相依大儿过活,大儿子勤俭成家。^①从家产规模上看,这属于相对富裕的家庭,当事父亲60岁时将家产分开,与长子共同生活,组成直系家庭。

乾隆五十七年广西临桂县施惠远供词:小的45岁,父故母存(72岁),弟兄3人,小的居长,二弟施惠升、三弟施惠均分居各爨。小的娶妻李氏,生有2子。小的住处离三弟施惠均家有一箭多路,母亲向与已婚三弟同居。^②3个儿子分家后,丧偶母亲仅与第三子组成直系家庭。

嘉庆八年(1803)贵州安化县张在禄供词:小的47岁,弟兄3人,小的行三。父亲与亲母先后病故,只有继母彭氏现存。小的弟兄们已各分居。继母向与小的同住。分家时议定3个弟兄每人各轮4个月,共出谷2石养赡继母,都交小的供赡。^③本案中,继母生活费用由3个兄弟均摊,各负担4个月所需,但继母与第三子组成共爨单位,形成直系家庭。

这几个案例既有父母均健在者,也有仅存丧偶母亲者。亲子采取相对平和、规范的方式解决家产和老年父母赡养问题,一定程度上表明当地存在父母在世时兄弟也可分家的惯习。

2. 将所有儿子分出,老年父母靠膳田生活。乾隆四十三年湖北宜城县黄士宽供词:小的75岁,生有7个儿子,前妻曾氏生5个儿子,继妻何氏生2个儿子。小的夫妇因年老,今年二月初八日请了亲友将家产做7股均分,给儿子们经营过活,每人分田8亩,小的留了几亩田做养膳。^④与儿子们分家后,夫妇二人单独生活,形成夫妇家庭。

乾隆五十二年山东滕县邵亮供词:小的47岁,父母均在,兄弟4人,小的居次。小的弟兄们乾隆四十五年上分的家,每人分了8亩地。父亲留下16亩地养老。^⑤父母单独生活,靠膳田收益自我赡养。

这些案件表明,在一些有产之家,父母并非选择或强求与成年儿子同居共爨养老,而是理性地将儿子们分出,自己靠膳田养老。当然这是其生活尚能自理阶段的做法。

3. 多子家庭兄弟分家后“轮养”老年父母。就档案中的个案来看,当时实际有两种轮养形式:一是“轮膳”,一是“轮供”生活资料。轮膳是儿子轮流为父母提供饭食,老年人已不再炊爨,生活单位“消失”;轮供生活资料为诸子儿子提供老年父母粮食等资料,老年人自己做饭。这可视为“独立”生活形态。

^① 乾隆四十年九月初七日大学士舒赫德题为会审湖北襄阳县民杜瑞典因争产拉牛致胞兄杜瑞忠自缢身死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02-01-07-07004-011。

^②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十日广西巡抚陈用敷题报临桂县人施惠远与洪氏夺棍致氏跌地伤胎身死拟绞监候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02-01-07-1841-013。

^③ 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1册,第28—29页。

^④ 乾隆四十三年(原件缺月日)湖北巡抚陈辉祖题为审理宜城县民黄达寿因分产起衅伤毙胞兄黄达禄一案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02-01-07-07267-016。

^⑤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刑部尚书喀宁阿题为会审山东滕县民邵亮因争产误伤宋树柏身死致伊父邵全如自缢案依例拟绞立决请旨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02-01-07-07860-018。

(1) 轮流供膳。乾隆四十九年浙江遂安县姜管同供词:小的 43 岁,父亲姜进贵(83 岁),母亲刘氏,小的并无妻子,弟兄 3 个,小的第三,分居居住,各自炊爨。父母与大哥同住,一向是小的弟兄 3 人轮供饭食。^① 这一个案告诉我们,未婚儿子尽管炊煮有所不便,但也要承担对父母轮供饭食的义务。

乾隆五十七年湖北兴国州鄢忠信供词:小的父亲已故,老柯氏是小的母亲(88 岁)。小的弟兄 6 人,小的居长,都已分爨。母亲向来由小的们轮流供养。鄢祥经是小的长子(26 岁),娶媳小柯氏,已与小的分爨,每月轮供 2 日。^② 不仅儿子们要轮养母亲,成年孙子也要承担部分责任。不过应指出,本案中老人的孙子参与“轮养”祖母,实际是帮其父亲分担义务,即从其父应承担的天数中减去两天。

嘉庆元年安徽怀宁县金黄氏供词:小妇人 61 岁,丈夫已死,生两子。长子金陵友,娶媳冯氏,只生一个孙女(12 岁),次子金苍友。他弟兄们已分居,轮流供膳。^③

以上个案中的老年人可视为比较标准的“轮养”典型。

(2) 轮流提供父母所需粮食等赡养资料。嘉庆十五年四川忠州张添纲供词:小的 35 岁,父母均在,父亲 63 岁,弟兄 4 个。父亲、母亲与四弟张添常同住,小的们弟兄议明每年秋收后,各送谷子 4 石与父母养赡。^④ 这里父母“与四弟张添常同住”并非同爨,可视为与四弟住同一宅院,父母所生活的实际是夫妇家庭。

嘉庆二十四年陕西韩城县陈九伦供词:小的年 47 岁,父母俱故,继母 73 岁。弟兄 3 人,小的行二。陈九恩是小的大哥,三弟陈九元,同居各爨。小的没有妻子,佣工度日。继母是小的弟兄们轮流供赡。小的时常在外佣工,把分得地亩托哥和三弟分种,收得租籽就做供赡继母的费用。^⑤ 本案中,继母由 3 个继子提供粮食,自己单独炊爨,可视为单人户。

通过以上案例,我们对多子家庭老年父母所形成的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同生活、与所有儿子分开独居和由诸子轮膳等居住方式有了具体了解。由此可见,清代中期多子家庭老年人未形成以复合家庭为主导的居住方式是有社会依据的。当然,一些多子老年人在生活能够自理时选择独居,而当丧失自理能力之后则可能进入轮养(轮膳)阶段,或者选择与一个已婚儿子生活。不过,除非诸子分家时有约定,否则独居父母在生活不能自理后很难回到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同生活、并由其照料的状态。

(二) 清代中期文献所反映的民众分家之举

至少从唐朝开始,国家法律禁止或严格限制父母、祖父母在世时子孙分财别居,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子孙推诿赡养之责。唐律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⑥ 宋朝继承了唐律这一规定。^⑦ 元朝政府在至元十一年(1274)制定有这样的法律:“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诸人不许异居,着为定式,如此庶使人子竭养亲之心,父母享终身之乐。”^⑧ 很明显,政府限制兄弟分家异居的主要目的是让其履行赡养之责,以使父母晚年生活具有保障。明朝法律则有所松动。据《大明律》载,“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一百”,但“须祖父母、父母亲告,乃坐”。^⑨ 清

①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浙江巡抚福崧题报遂安县姜管同为供养父母致争殴伤胞兄姜夏狗身死拟斩立决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 02-01-07-1712-009。

②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四日大学士阿桂题为湖北兴国州人鄢祥经殴伤伊妻小柯氏身死议准绞监候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 02-01-07-1841-003。

③ 嘉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大学士阿桂题为安徽怀宁县民金黄氏强嫁孀媳致氏自刎议准充军为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 02-01-07-1997-014。

④ 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 3 册,第 1742 页。

⑤ 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 1 册,第 398 页。

⑥ 长孙无忌等撰,岳纯之点校:《唐律疏议》卷 12《户婚》,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98 页。

⑦ 窦仪等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 12《户婚律》,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6 页。

⑧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 3《户令》,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113 页。

⑨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 4《户律》,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1 页。

律继承了明朝的做法。^①可见,明清法律限制子孙分家法律的“刚性”降低,子孙分家若得到父母、祖父母允诺,便不予追究。

那么,在清代,文献如何反映多子家庭老年人的居住方式?

主要生活在乾隆时期的著名学者袁枚曾言:“大江南北其子有余财不养父,弟有余财而不养兄者比比也。”^②从这一表述可见,当时民间亲子分爨、兄弟分家现象可谓普遍存在,至少在江南地区如此。

清代徽州兄弟分家多有阉书,当地已经形成这样的习惯,主持家政的父辈尊亲年老时,往往考虑让诸子分家,各自承担养家糊口之责,所谓“树大分枝,各勤尔职,各守尔业,可期永久”,以及“载生载育,渐微繁衍,与其合之,或事有所诿,不若分之,而责有攸归,俾共知艰难,克自树立”。^③清代徽州属于儒家文化影响深厚之地,阉书证实多子家庭长辈能理性对待家产分割和分爨之事,让成年儿子适时分家。

生活于康雍乾三朝的官员、学者李绂也认为大家庭有诸多维系困难之处,因而不必强予推行,更不应禁止兄弟分家,所谓“财相竞,事相诿,俭者不复俭,而勤者不复勤,势不能以终日,反不如分居者各惜其财,各勤其事,犹可以相持而不败也。至于祖父母父母在堂,亦微有辩,如年逾七十,宣传家政。或年虽未衰,别有疾病,而不任综理,则子孙析居,亦无可不可”,而地方官长,为劝亲睦而激薄俗,“禁其争财可也,若止于分居,则不能禁,亦不必禁”。^④作为官僚士大夫的李绂有此认识,可谓对民众这类趋向性行为持理解态度。他不赞成地方官员硬性抑制,兄弟若能平和分家,官方不应干预。

综上,清代中期个案和文献为我们提供了具体认识清代中期民众亲子分爨、兄弟分家行为的资料。在有多个成年儿子的家庭,存世父母对诸子的分家要求采取压制态度者虽有,却并非普遍之举。年老亲代鉴于自己体弱力衰,适时分家,使子女各尽抚幼养老职责。相对来说,南方地区这种做法更为常见。因此,总体上清代中期老年人在复合型大家庭生活的比例不高,至少本项立足于刑科题本老年个案和个体的研究反映出这一点。

五、结语和讨论

本文基于清乾隆朝和嘉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和土地债务类档案中的502件老年人个案和588个老年人个体资料所汇集的数据库,分析清代中期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从中得出以下认识:

59.76%的老年人与1个已婚子女组成直系家庭,这成为老年人占主导地位的居住方式,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组成复合家庭的比例为7.17%,还有约3%的老年人由诸子、主要是已婚儿子轮养。而与未婚子女共同生活占17.73%,夫妇独居(3.98%)和单人独居(7.57%)之和为11.55%。由此可见,多数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组成相对稳定的家庭类型,以此获得子代的赡养和照料;其次为与未婚子女生活。而夫妇独居和单人独居的老年人超过10%,在居家养老且主要依赖子代赡养的时代这一比例是比较高的。这些独居老年人或者自养(依靠土地收益),或者由分爨的子女提供赡养费用。

不同区域之间老年人的基本居住方式有趋同表现,除江西外,其他地区均以与一个已婚子女所组成的直系家庭为最大。差异表现为,北方区域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生活的比例相对高于南方;南方沿海地区、西南地区和江西的老年人夫妇独居和丧偶后单人居住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表明这些区域有相对高的亲代和成年子代分爨生活频度。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8《户律·户役》,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页。

②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7《与江苏巡抚庄公书》,《袁枚全集》第2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81—282页。

③ 章有义:《明清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9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109、112页。

④ 李绂:《别籍异财议》,贺长龄辑,魏源编次:《皇朝经世文编》卷59《礼政》,《魏源全集》第16册,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305页。

本项研究最主要的发现是:老年人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儿子组成的复合家庭所占比例不高。通过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可见刑科题本中的老年人所拥有的成年儿子数不高,只有1子的比例超过50%,若与有女有子、无子女样本合计,老年人只有1子和无子的比例达到55%。这意味着多数老年人失去了与已婚子代组成复合家庭的条件,其中只有1子者以在直系家庭生活为主。有2个、3个及以上成年儿子的老人与2个及以上已婚儿子组成复合家庭的比例分别为11.61%和22.43%,也以与1个已婚儿子共同生活比例最大。并且在有3个及以上成年儿子的老年人中,夫妇独居和丧偶后单独居住比例接近20%。这表明当时民间有较高比例的多子老年人并不硬性维系复合型大家庭生活方式、抑制子女的分家要求。不仅档案资料支持这一认识,当时其他文献也反映出这一点。

除成年儿子数量外,老年人性别、配偶存故状态、年龄等都对其居住方式具有影响。女性老年人、丧偶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生活比例明显高于男性老年人、有配偶老年人和低龄老年人,而老年男性、有配偶老年人和低龄老年人的核心家庭明显高于老年女性、丧偶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

通过本项研究,我们对清代中期社会中下层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特征有了较清晰的把握,一定程度上矫正了以往定性研究中多以士人、社会中上层群体为观察对象、夸大老年人以大家庭为生存载体的认识。本文研究也有不足,所依据的资料及所形成的数据来自刑事案件中的供词,且多是为有子者的陈述,少部分为老年人自己所言。前一类型中,未婚或虽婚但无成年子女的老年人将不会出现在供词中,故从总体上看,本项研究中的老年人绝大多数为已婚且有成年子女者。客观而言,当时社会的多数老年人为有子者,一些已婚无子者会从血缘近亲中立嗣过继,也可被视为有子者。真正被忽视者是终身未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这有待更专门的研究加以弥补。

An Analysi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Elderly in the Mid-Qing Dynasty: Based on 502 Cases of Criminal Archives

Wang Yuesheng

Abstract: The author has used the data based on the criminal archives of marriage, family and land debts of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s in Qing Dynasty, analyze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the mid-Qing Dynasty. It is found that most of the elderly lived together with their married children, and a certain proportion lived with unmarried children, couples lived alone or single person. The difference from the previous understanding i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compound families composed of the elderly and two or more married sons wasn't high. It is related to two factors. Firstly,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people with multiple adult sons was low, while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people with only one son was more than 50%. They had lost the conditions to form a compound family with their married children. Secondly, in families with more than two adult sons, a higher proportion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lived separately, and most of elderly hadn't rigidly maintain the live way of large family and restrain the demands of adult children's separation. The paper also examines the influence of the elderly's gender, marital status, age and other factors on their living arrangements.

Key Words: Mid-Qing Dynasty,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Criminal Archives

(责任编辑:丰若非)